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0400003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GF01102_1_150835009611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」，本院已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以院臺科字第104000038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4年1月5日科部自字第1040000786號函及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」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

104/05/15
09:48:46